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交人（一）字第 111890068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草案預告區網頁（https://motclaw.motc.gov.tw）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railway.gov.tw）網頁。
四、本案係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法令，尚無影響一般民眾權益，爰縮短公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三）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104。
（四）傳真：02-23884264。
（五）電子郵件：0090240@railway.gov.tw。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確實保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業務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爰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轉調職務配置。（草案第二條）

三、繼續任用人員職務對照表及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訂定。（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四、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作業事項。（草案第五條）

五、本辦法所稱工會指現行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之企業工會（草案第六條）

六、繼續任用人員之銓敘審定事項。（草案第七條）

七、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撫基金、因公涉訟輔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等事宜。（草案第八條）

八、繼續任用人員於休假日應依規定輪班、輪休。（草案第九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 繼續任用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職務，應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之職務等級相當。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爰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原機構於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

	員身分者為範圍，不包括臺鐵公司成立後進用之人員。至本條例施行前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已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於原機構訓練中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得於臺鐵公司繼續訓練，並於考試及格後視同第一項轉調人員。 三、為保障隨同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渠等人員所擔任之臺鐵公司職務，應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職務等級相當，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臺鐵公司視轉調前後職務性質與業務需要認定之。
第三條　臺鐵公司應依原機構改制前之職稱及轉調後等級相當之職稱，訂定職務對照表，應與工會協議後，經臺鐵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交通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繼續任用人員轉調前後職務對照表之訂定。 二、為使繼續任用移轉擔任臺鐵公司職務時，能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之職務等級對照有所依據，臺鐵公司應就原機構轉調前之職稱與轉調後公司等級相當之職稱，併列訂定職務對照表，以利辦理繼續任用人員之職務配置作業。
第四條　臺鐵公司應訂定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之資位職務薪給表，應與工會協議後，經臺鐵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訂定及施行。 二、臺鐵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資位職務薪給表。
第五條　臺鐵公司應就繼續任用人員轉調後之職稱，依職務高低、性質及業務需要，應與工會協議後，訂定陞遷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	一、繼續任用人員陞遷作業事項。 二、原機構陞遷事項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銓敘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一九八九五０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使繼續任用人員陞遷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適用於臺鐵公司人員相關陞遷作業之統一規定。 三、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陞遷考核作業，於臺鐵公司陞遷作業要點明定

	依各該系統另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會同交通部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共同訂之。
第六條　前三條所稱工會係指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者。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工會係指原機構勞方現行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有協商資格之企業工會。
第七條　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臺鐵公司審定。 前項作業應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參與審查。	繼續任用人員之銓敘審定事項。
第八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 一、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遺屬金）、撫卹金、資遣給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遺屬金）、撫卹金、資遣給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 三、 其餘因公加發給與、任職未滿十年及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及補償金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遺族之照護，由臺鐵公司依照退休人員	一、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撫基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等事宜。 二、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補償金指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發給之補償金。

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發給，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繼續任用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休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輪班、輪休，以維持正常營運。	繼續任用人員於休假日應依規定輪班、輪休。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